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乐先生  
财务总监:侯朝辛先生  
独立董事:姜宏涛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corrine@niu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631-86196300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轮渡”)。近日,云港轮渡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文强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0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澳州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10778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管理;船舶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船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船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开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4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股东热线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股东热线栏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旭凤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邮箱:sr@lzh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0,327,47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141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59,320,746 0 0  
比例(%) 98.1026 0.000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说明8%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22,179 98,117 96,304  
比例(%) 98.1026 0.0000 0.01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映娟、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7亿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2.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21,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回购均价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25,45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2.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21,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回购均价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25,45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759,908 1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9,762,306 87,0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721,000 1,29  
总股本 2,763,521,943 100  
2,763,521,943 100

三、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2.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21,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回购均价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25,45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759,908 1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9,762,306 87,0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721,000 1,29  
总股本 2,763,521,943 100  
2,763,521,943 100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钱业工业园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00,79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任君雷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任君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0,181,699 99,645 379,310  
比例(%) 99.645 0.2960 0.1225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4,839 824,647 379,310  
比例(%) 11.807 196,302 0.96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王名扬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9.0亿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等争议类型,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诉讼的案件涉及金额1.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主动履行、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从2020年9月17日起至被告退还之日止,以5.4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从2020年11月20日起至被告退还之日止,以约90.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2020年11月23日起至被告退还之日止,以约0.6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以上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73亿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已经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裁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为3.9亿元。本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一审)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由/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1 四川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宜宾新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川1503014900000000 1,083,280 执行中  
2 重庆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区人民法院 (2024)渝0105001490000000 331,270 执行中  
合计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331,270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为3.9亿元。本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一审)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由/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1 四川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宜宾新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川1503014900000000 1,083,280 执行中  
2 重庆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区人民法院 (2024)渝0105001490000000 331,270 执行中  
合计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331,270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涉及关联交易外,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融资等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告知材料。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吴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徐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徐鹏先生和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徐鹏先生、吴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锋先生、李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涉及关联交易外,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融资等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告知材料。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吴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徐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徐鹏先生和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徐鹏先生、吴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锋先生、李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四)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五)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八)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九)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十)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十一)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十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十四)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五)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十六)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十七)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八)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十九)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十)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二十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十三)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二十五)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十六)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七)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二十八)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十九)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三十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三十二)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三十四)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三十五)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六)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三十七)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三十八)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九)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四十)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四十一)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四十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四十四)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五)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四十六)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四十七)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八)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四十九)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五十)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五十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五十三)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五十五)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五十六)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七)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五十八)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五十九)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十)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网络投票  
(六十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